

K258.06

10

:5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五冊

遼海出版社

中國革命記第二十五冊

目次

圖畫

徐寶山

孫大總統祭明太祖演說攝

海籌兵艦 海琛兵艦

議利記 (續第二十四冊)

記事

中華民國工業建設會宣言書

文牘

中華民國實業協會宣言書

章程

中華民國工業建設會草章

中華民國實業協會簡章

記事

議和記（續第二十四冊）

袁世凱致伍廷芳電

國會選舉辦法迭經磋商。迄未就緒。誠以國體問題。關係至大。務求國民全體公意。則條件自應詳密。卽手續勢難草率。然相持愈久。國民之受害愈深。現已百業廢滯。上下交困。而停戰期限。瞬將屆滿。若不及時解決。戰端一開。生靈之禍。伊於胡底。本政府爲和平幸福起見。將原訂選舉條件。酌量變通。俾手續較簡。庶召集較速。而仍無背於代表國民公意之本旨。其修正各條列左。

一原議第一條選舉區。改爲各省以每府及直隸廳州爲一區。其無屬縣者。附於鄰府。其不以府轄州縣者。合五州縣爲一區。各藩屬以一盟或一部爲一區。

二原議第二條選舉額。擬改爲每選舉區。分爲二級。凡統屬五州縣以上者爲大

區選舉議員二名。五州縣以下者爲小區。選出議員一名。藩屬每區選出議員一名。以本法第七條此次改正之選舉監督駐在所爲投票所。至順天府屬縣甚多。又加入八旗。應選出議員四名。

一原議第七條選舉監督。擬改爲各省以該府及直隸州廳治所之行政長官充之。藩屬以該盟盟長該部部長充之。其餘條件悉照原議辦理。

至開會地點。如不能到北京。惟有改在天津。介北京上海之間。南北議員均屬便利。以上各節。希速復。至盼。內閣袁世凱陽二（十二月初七日卽一月二十五號）誥。誠軍民之清旨。

清旨。前自武漢事起。朝廷不忍民生塗炭。採資政院之議。曾降諭旨。不以兵力平內亂。由友邦介紹。以尊重人道。停戰和商爲請。遣派代表赴滬。討論大局。多以國體問題。付諸國民公決。較爲允當。召問王公大臣。各無異詞。遂復降旨。諭令召集國會。以待公決。無非委曲求全。以期和平解決之意。現在訛言繁興。人心不靖。誠

恐民聽易惑。致生誤會。其國會辦法。正在磋商之際。凡我臣民。尤不容妄啟謠疑。著該管衙門務本此意。詳切誥誡軍民。勿得輕信浮言。轉相煽惑。以維秩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清廷初七日之御前會議。

初七日。清廷開御前會議。滿蒙王公咸集。奕劻以南京所開五條件。已得參議院同意。決不更動。故亦銷假赴會。

南京政府之會議。

初七日。南京開特別大會。磋商政策。對於和議及孫君自願辭職。以總統推袁世凱一節。其陳說如下。

(一) 和議所辨論者。係政體之爲君主抑爲民主。須付國會議決。

(二) 孫君未任總統以前。並未訂有條款規約。而後任職。

(三) 孫君辭職。並請人民舉袁世凱爲民國總統。出自己意。民黨未有提及。繼經孫

君再三勸導。始得公認。庶幾國事問題。可以和平解決。

(四) 孫君請袁世凱爲總統時。訂明袁須依附民軍。並須由袁世凱自行聲明。附合

民軍。中國人民。始能舉之爲總統。

(五) 前致滿洲親王條件。仍舊遵行。倘袁允洽以上條件。則舉袁爲總統。亦照遵行。

(六) 孫君政策。前後一轍。孫君亟欲早日謀致和平。及全國人民幸福。並無絲毫推

廣自己聲勢之意。

(七) 近來訛傳淆惑聽聞。是非民軍公敵。卽民軍中之奸宄。故意傾敗大事。在會職

員。心甚憂之。

伍廷芳致袁世凱電。

頃據江北蔣都督來電。謂清軍第十二混成協統領周符麟現駐潼關。查潼關爲民軍所轄地方。何竟派兵進佔。望速飭退出。並祈卽覆。伍廷芳有二。(一月二十五號卽十二月初七日)

袁世凱覆伍廷芳電

有二電悉。查陝西方面。於停戰期內。迭次來攻。始終未嘗遵約。早經屢電聲明。既不認爲民軍。卽不得視潼關爲民軍轄地。且十一月二十三日。唐大臣來電。稱閣下亦認陝西實有土匪。則官軍豈能任其焚掠。不爲保衛地方之計。潼關本係官軍駐地。失而復克。與進佔不同。實非違約。望勿見疑。閣陽三（十二月初七日卽一月二十五號）

伍廷芳致袁世凱電

北京袁內閣鑒。頃據民黨人鄭象堃來言。陰歷冬月二十六日夜兩點鐘時。象堃在北京六安會館。突有兵警共百餘人闖入。將同館人胡少農王淮琛及長班之弟名五兒者。共三人拿去。口稱奉袁宮保命捕拿革命黨。又將與六安館緊隔壁寄寓之萬安瀾趙步揚葉伯棠盧某及廚夫隨僕三人共七人拿去。先是二十四日。川東館已拿去二人。次日。成都館之閻海帆又被拿去。川東館之三人。聞已爲

京防營務處用槍擊斃。廣東館亦於念六晚兩三點鐘時拿去十數人。凡此皆在念八日炸彈事件未發以前。及炸彈事件發見後。究竟施放炸彈之人。係何用意。是何黨派。尙未分明。而屬吏承風。爭以捕殺民黨爲能事。比戶大索。凡無辯男子之行於路者。警察卽以槍相向。令其脫衣檢查。稍有可疑。卽行拿捕。探訪局營務處拘留者。不下五十餘人。而天津巡警道亦相染成風。捕拿丁鵬九鄒企翹史介白史介屏等四十餘人。此皆象筮所目擊之慘狀。非同耳食云云。按此次議和之目的。欲全國同胞化除意見。合爲一家。故凡各省人士曾服官清廷者。孫大總統曾發電各省。命其視同一體。苟非有犯罪確證。不得輒行逮捕。其對於滿清官吏毫無歧視。已爲天下所共見。是則民黨之在京津及各處者。卽使公然表示其宗旨。在清政府亦不能視爲仇敵。肆意摧殘。況今者清帝退位。已將實行全國同胞將同爲共和國民。竟無容自分畛域。今傳聞閣下所屬將吏。對於民黨。誅鋤捕縛。惟恐不盡。其慘無人道。卽在專制時代。亦已駭人聽聞。况邇來清廷已屢次申明。

不以嫌疑逮捕民黨。又值議和停戰期內。而乃肆行殘虐。至於此極。諒亦閣下所不忍聞。祈速飭將迭次以嫌疑被捕之民黨盡行開釋。不勝盼切。伍廷芳寢印。

（二月二十六日即十二月初八日）

袁世凱致伍廷芳電

頃接倪藩司豪電稱。革軍佔三河尖河西固始境。派兵設卡。初一日已實行收釐。民間驚懼。紛紛前來告急。請電伍代表飭令從速退回等因。現仍在停戰期內。革軍進兵佔地。設卡收釐。既令民心驚懼。尤與信約顯悖。希飭迅速退回原地。並盼復。閣齊一。（十二月初八日即一月二十六號）

伍廷芳覆袁世凱電

前接來電。詰問民軍違約進兵。刻據各處查覆前來。應亟轉告。以免誤會。一黎副總統皓電。謂祁家灣一帶。有無我軍。尙待查。至用火車運礮一節。實無其事。請告前途。一黃陸軍總長皓電。謂魯省民軍佔據登州黃縣。想係未奉到續停戰命令。

時所爲。已電煙臺軍政分府查明速復。並轉飭各民軍謹守信約。不得再行進攻。惟登州黃縣已歸民軍保護。應電袁內閣。不可派兵往攻。以息紛爭。前此清兵顯於停戰期內攻穎破天。不稍退讓。是其成例。據以上兩報告。是民軍實無違約之舉動。惟近據各處報告。清軍違約進兵。深可駭異。特舉如左。一黃陸軍總長皓電。謂皖北一帶。凡屬民軍光復區宇。均有重兵鎮守。頃聞倪嗣冲藉口皖北俱有土匪。思圖進取。徐州方面。張勳亦任意勾結。肆行進兵。陝西則長庚升允。四路入寇。鄺延乾鳳。糜爛不堪。請電袁內閣速飭北方各軍隊。謹遵停戰之約。勿輕舉妄動。破壞大局。一頃特派員馬光援陳杭自澠池來。稱陝西民軍。原守潼關。清毅軍原守閿鄉。彼此約定停戰後。毅軍忽於十月二十二日襲入潼關。陝軍退守華陰。毅軍大至殺掠。陝民憤激。要求陝軍於冬月十五逐毅軍出關。毅軍又多方挑誘。致陝軍進攻陝州。清政府除令第六鎮十八日自澠池西進外。所有漢陽諸鎮。則以退爲進。與武衛左軍均於二十一齊集洛陽。就毅軍中人及洛澠官民。僉謂毅軍

誘敵。實爲聚殲之計等語。又升允有率回兵攻入乾州之耗。總之。無論清陝二軍。孰先開釁。及陝西有無土匪。只能提出。另行審查辦理。不能作爲現在開戰之理由。況和議現將就緒。大局有屬。何爭一陝。如必欲爭陝西而後已。是誠何心。請電告袁內閣。勒令升允退兵。并飭漢陽退出之軍隊。不得往陝西進攻云云。一黃陸軍總長號電。謂頃據第一師團長柏文蔚報告。張勳日由徐州增兵至宿州。大有破壞和議之勢。請電袁內閣勒令退兵。以免生靈塗炭。據諸報告。是清軍於皖北陝西諸方面。實有破壞和局之舉動。請嚴飭各軍隊遵守停戰條約。以免衝突爲盼。伍廷芳馬印。(二月二十一日即十二月初三日)

伍袁往覆密電之大意

二十六日(即十二月初八日)伍廷芳致袁世凱電。略謂停戰屢次展期。原冀和平解決。前與唐使簽定各款。如由國會議決國體等事。既經彼此簽押。自必見諸實行。不意貴大臣食言反悔。致失天下人民之望。本代表現仍堅持和平主義。力勸臨時

政府以最優之禮。待遇皇室。已承貴大臣允許。乃於事機將定之時。忽然中變。致令屢次停戰。終歸無效。實爲全國人民所共憤。目前事機異常危迫。惟停戰之期。尙有三日。卽行屆滿。若果實心主張共和。務期於此三日內。速令清帝遜位。以安民心而定大局。否則兵燹再啓。任其咎者。惟貴大臣一人。旋於二十七日（卽十二月初九日）午後得袁世凱覆電。略謂唐紹怡所允各款。並未承認。故不能視爲有效。至遜位一層。亦並未與貴代表商及云云。

唐紹怡致孫大總統電

頃接項城復電。其文如下。逸仙足下。鄙人衰病侵尋。敢冀非分。區區此心。可質天日。所望國利民福。免資漁利。斯愿足矣。祈公亮之。凱等語。怡代轉宥。（二月二十六號卽十二月初八日）

伍廷芳致孫大總統等電

南京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及北伐聯軍總司令公鑒

頃接唐君紹怡交來段君祺瑞電文如下。陽電悉。瑞與各路統兵大員。於今晨聯銜電奏。請定共和政體。都中已有部署。切告各路民軍。萬勿稍有衝突。以免貽誤大局。瑞齊特轉電奉聞。廷芳寢（二月二十六號即十二月初八日）

伍廷芳致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鑒。日前唐君紹怡電段君祺瑞。勸其贊成共和。諷令清帝退位。昨接段回電。比因政體由內會議。自應靜候解決。乃至今尙未定議。頃已電問府部。痛陳利害。並聯合各軍。奏請俯順輿情云云。段能如此。洵明大義。祈尊處速派心腹代表與之接洽。並勸其速電清廷。謂停戰期將滿。我輩斷不忍南北自相殘殺。應請清帝速行退位。否則統兵入京。如此。則清帝退位之事。必不敢遲延不決。以誤時日。乞速籌並復。廷芳省印（二月二十六號即十二月初八日）

北方軍隊之趨向共和

初八日。段祺瑞聯合北方諸將姜桂題等四十六人。電請袁世凱等代奏。要求清帝

退位宣布共和。由外務部印送滿蒙王公。並即進呈清太后。北方軍隊有此舉動。嚮之反對共和主張再戰者。尙安所置喙耶。

此次請願共和軍隊列名者。已達百分之九十餘分。其餘少數人亦已由軍隊派員。祕密運動。茲將北方軍隊電請主張共和者。列爲姓名表如下。

軍隊名稱

統兵官之姓名

人數

軍隊名稱

統兵官之姓名

人數

第一軍全軍

段祺瑞

二萬

武衛全軍

姜桂題

一萬二千

江防全軍

張勳

一萬二千

右軍全翼

段芝貴

一萬

豫皖新編各軍

倪嗣冲

一萬

河北鎮練軍

謝寶勝

六千

河南鎮練軍

馬金敘

六千

第一鎮

何宗蓮

一萬二千

第二鎮

王占元

一萬二千

第三鎮

曹錕

一萬二千

第四鎮

陳光遠

一萬二千

第五鎮

吳鼎元

一萬二千

第六鎮

李純

一萬二千

第二十鎮

潘矩楹

一萬二千

第二十一鎮 孟恩遠 一萬二千

以上各軍官長兵卒共約十四萬餘人。均已全體要求共和。此外所餘者。惟禁衛軍一鎮。及張懷芝所統數營。未與其列。旋知張懷芝馮國璋亦均贊成。不復反對。

段祺瑞等奏請定共和摺

內閣軍諮陸軍並各王公大臣鈞鑒。洪密爲痛陳利害。懇請立定共和政體。以鞏皇位而奠大局。謹請代奏事。竊惟停戰以來。議和兩月。傳聞宮庭俯鑑輿情。已定議立改共和政體。其皇室尊榮。及滿蒙回藏生計。權限各條件。曰大清皇帝永傳不廢。曰優定大清皇帝歲俸。不得少於三百萬。曰籌定八旗生計。蠲除滿蒙回藏一切限制。曰滿蒙回藏與漢人一律平等。曰王公世爵。概仍其舊。曰保護一切原有私產。民軍代表伍廷芳承認。列於正式公文。交海牙萬國平和會立案云云。電馳報紙。海宇聞風。率土臣民。罔不額手稱慶。以爲事機至順。皇位從此永保。結果之良。軼越古今。真國家無疆之祿也。想望懿旨。不遑朝夜。乃聞爲輔國公載澤。恭親王溥偉等。一二親貴所尼。事遂中沮。政體仍待國會公決。祺瑞等自應力修戰備。靖候新政之成。惟念事變以來。累次懿旨。莫不軫念民依。惟國民民福是求。惟塗炭生靈是懼。既頒十九信條憲法。誓之太廟。又允召集國會。政體付之公決。可見民爲國本。宮庭洞鑑。具徵民視民聽之所在。決不難降心相從。茲既一

再停戰。民軍仍堅持不下。恐決難待國會之集。姑無論遷延數月。有兵潰民亂。盜賊蠭起之憂。寰宇糜爛。必無完土。瓜分慘禍。迫在目前。卽此停戰兩月間。民軍籌餉增兵。佈滿各境。我軍皆無後援。力太單弱。加以兼顧數路。勢益孤危。彼則到處勾結土匪。勒捐助餉。四出竄擾。散布誘惑。且於山東之煙台。安徽之穎壽境界。江北之徐州以南。河南之光山商城固始。湖北之高城襄樊棗陽等處。均已分兵前逼。而我皆困守一隅。寸籌莫展。彼進一步。則我之魯皖豫。卽不自保。雖祺瑞等公忠自勵。死生敢保無他。而餉源告匱。兵氣動搖。大勢所趨。將心不固。一旦決裂。何所恃以爲戰。深恐喪師之後。宗社隨傾。彼時皇室尊榮。宗藩生計。必均難求。滿志。卽擬南北分立。勉強支持。而以人心論。則西北騷動。形旣內潰。以地理論。則江海盡失。勢成坐亡。祺瑞等治軍無狀。一死何惜。特捐軀自効。徒殉愚忠。而君國永淪。追悔無及。甚非所以報知遇之恩也。况召集國會之後。可公決者。尙不知爲何項政體。而默察人心趨嚮。恐仍不免出於共和之一途。彼時萬難反汗。是徒以數月水火之患。貽害民生。何如預行裁定。示天下以至公。使食毛踐土之倫。歌舞聖明。零涕感激。咸謂唐虞至治。今古同揆。不亦偉哉。祺瑞等受國厚恩。何敢不以大局爲念。故敢比較利害。冒死陳言。懇請渙汗大號。明降諭旨。宣示中外。立定共和政體。以現在內閣及國務大臣等。暫時代表政府。擔任條約國債及交涉未完各事項。再行召集國會。組織共和政府。俾中外人民。咸與維新。以期妥奠羣生。速復地方秩序。然後振刷民氣。力圖自強。乃中國前途。實惟幸甚。不勝激切待命之至。謹請代奏。會辦剿撫事宜第一軍總統官段。

祺瑞尙書銜古北口提督毅軍總統姜桂題。護理兩江總督提督張勳。察哈爾都統陸軍統制官何宗蓮。副都統段芝貴。河南布政使幫辦軍務倪嗣冲。陸軍統制官王占元。曹崑。陳光遠。吳鼎元。李純。潘渠楹。孟恩遠。河北鎮總兵馬金釵。南陽鎮總兵謝寶勝。第二軍總參議官靳雲鵬。吳光新。曾毓雋。陶雲鶴。總參謀官徐樹錚。礮隊協領官蔣廷梓。陸軍統領官朱泮藻。王金鏡。鮑貴卿。虞永祥。陳文運。李厚基。何豐林。張樹元。馬繼增。周符麟。蕭廣傳。聶汝清。張錫元。營務處張士鈺。袁乃寬。巡防統領王汝賢。洪自成。高文貴。劉金標。趙倜。仇俊愷。德啟。劉洪順。柴得貴。陸軍統帶官施從濱。蕭安國。謹叩。

伍廷芳致孫大總統等電

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北伐聯軍總司令公鑒。寢電想已達覽。段君祺瑞現統北洋第一第二軍駐紮孝感。爲武漢前敵。今既聯合各路統兵將帥。贊同共和。似宜就近由黎副總統派員與之接洽。廷芳感印。（二月二十七號卽十二月初九日）

伍廷芳致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鑒。有寢兩電。想已達覽。唐君紹怡已電段君祺瑞。如尊處派員前